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鉴证报告

广会专字[2015]G14041290265 号

---

目录

报告正文.....	1-2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3-4

# 关于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广会专字[2015]G14041290265号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2015年11月30日止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进行了鉴证。

##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编制专项说明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鉴证材料，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专项说明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了解、询问、检查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2015年11月30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 昭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远帅

中国 广州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日

##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将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262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348.1564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2.0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83,248,399.28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6,497,616.5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56,750,782.77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我们验证,并出具了广会验字[2015]G14041290253号验资报告。

#### 二、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拟非公开发行7,348.1564万股A股。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中山现代农产品交易中心建设项目	48,363.60
	其中:农产品交易中心一期	12,475.73
	农产品交易中心二期	19,323.41
	农产品交易中心三期	16,564.46

序号	募 投 项 目 名 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2	黄圃农贸市场升级改造项目	18,978.79
3	东风兴华农贸市场升级改造项目	12,732.70
4	补充流动资金	5,600.00
	合 计	85,675.09

###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15年11月30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10,721.7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募 投 项 目 名 称	已预先投入资金
1	中山现代农产品交易中心建设项目	8,369.64
	其中：农产品交易中心一期	8,360.59
	农产品交易中心二期	7.55
	农产品交易中心三期	1.50
2	黄圃农贸市场升级改造项目	2,337.57
3	东风兴华农贸市场升级改造项目	14.52
	合 计	10,721.73

### 四、置换募投资金的实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还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日